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黄洪燕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沈传文先生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代新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经被提名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提名赵洁琼女士，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提名刘进军先生、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赵洁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洁琼女士、刘进军先生及赖向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若赵洁琼女士、刘进军先生及赖向东先生经股东会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厚斌	吉学龙、张蕾、代新社、黄洪燕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提名委员会	代新社	徐文浩、沈传文
审计委员会	黄洪燕	张蕾、代新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代新社	张蕾、黄洪燕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厚斌	吉学龙、张蕾、赖向东、赵洁琼
提名委员会	赖向东	徐文浩、刘进军
审计委员会	赵洁琼	张蕾、赖向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向东	张蕾、赵洁琼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黄洪燕先生、沈传文先生、代新社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洁琼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赵洁琼女士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工作经验。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元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洁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洁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进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领军学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IEEE Fellow（会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1997年博士毕业即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至今，现任电力电子与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电力电子与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为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英文学报主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教育部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IEEE 电力电子学会 2015-2021 副主席。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4年6月，兼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24年5月，兼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刘进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赖向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 LLM。曾获得深圳市律师行业“战役有法”先进个人及《商法》“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曾任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曾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赖向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